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102 年 4 月份)

*機密維護案例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派駐土耳其大使納茲布爾·胡哲遜，非常愛好古典音樂，更是一位精明幹練的職業外交官。他與土耳其外交首長孟尼門西格魯友誼深厚，非常成功的使雖然標明中立的土耳其實際上暗中是支持英國的，因此獲得首相邱吉爾的倚重。一九四三年一月大使館僱用了一名阿爾巴尼亞人埃列薩·巴茲納，作為照料大使衣食起居的僕役長，卻使得胡哲遜大使灰頭土臉、丟官去職，一世的英名也被埋葬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由於僕役長的地位卑微，英國大使館並沒有事前作詳細的安全查核，對於巴茲納應徵時，僅僅以其個子矮壯、外表樸實、善於應對、並且具有僕役的專長經驗而予以錄用，卻忽略了應深入瞭解其身分家世背景是否有危安顧慮等因素，以至於巴茲納曾經擔任過德國駐土耳其大使館副大使的僕役長，其父親是被英國人殺害的以及他有著貪得無厭，視錢如命的個性等，英國大使館安全人員一點都不知道，胡哲遜大使自然也被隱瞞了，這項嚴重的疏忽產生了很大的困擾與傷害。巴茲納有演唱義大利歌劇的天分，曾經想作一名歌劇演員，但是受到身材外貌的限制，在歌劇界難有出名的希望，所以只好委屈的作僕役長。當他服侍英國大使時，知道大使喜歡音樂，常常唱一段義大利歌劇，博取大使的歡心，大使有空也會請巴茲納唱幾段歌劇，以舒解工作上的壓力，從此成了大使的心腹，除了作僕役長的工作之外，也照顧起大使的日常衣物與起居，深獲胡哲遜大使的信任。

巴茲納因為僕役長的職務，在大使館內暢行無阻，大使館的工作人員都知道他會唱歌劇，很會娛樂及討好大使，加上他的態度謙恭有禮，員工們也都喜歡他，一舉一動從來沒有引起任何人的懷疑。一九四三年十月初的一個夜晚，巴茲納正在整理大使的衣褲，卻從一件褲子口袋中發現了一支大使專用保險箱的鑰匙，那個保險箱是大使存放最重要的極機密文件所用，巴茲納心裡想著英國人殺父之仇，而這正是報復及發大財的機會，於是立刻溜出大使館去複製了一把鑰匙，並且買了一部照相機，若無其事的走向大使館。

從那天開始，巴茲納先利用清潔整理機會，從大使辦公桌的桌曆最底頁找到了保險箱的密碼，夜晚趁著胡哲遜大使熟睡以後或者當大使離開安卡拉時，開始偷開保險箱並把裡面的文件用照相機拍攝下來，然後很小心的依照原來擺放的次序放回保險箱。接著巴茲納從沖洗出來的底片中選了包括英國派駐在土耳其的情報人員名單、美國各種類型武器運往蘇聯確切數量報告摘要的底片，其餘的都仔細收藏起來。十月二十六日晚上，巴茲納悄悄的離開英國大使館，前往他的前任老板德國駐土耳其副大使顏克家中，把他所選出的兩份底片交給顏克，希望德國以重金收買他的底片，每一份文件五千英鎊，而他也願意作德國的間諜，把英國大使館內最機密的資料都用照相機照下來賣給德國，如果德國沒有興趣，他只好退而求其次把這些底片賣給其他有興趣的國家。顏克一看茲事體大，立刻打電話把大使館內負責指揮德國在土耳其情報活動的特務頭子莫吉區找來，一起來處理這個棘手的問題，因為這是一筆很大的經費。莫吉區個子矮小曾經在維也納當過記者，是納粹黨員，從外表一點都看不出來他是二個地區特務頭子，在安卡拉大使館的職稱是商務參贊。他拿起了底片對著燈光仔細的看了以後，答應過兩天給予滿意的答覆，同時為了連絡保密，要巴茲納使用化名「西塞羅」，約定二十八日晚上五點通一次電話，如果同意交易則十點在某公園內，「西塞羅」帶另兩份文件的底片而莫吉區帶兩萬英鎊完成第一次的買賣。雙方意見溝通達成了共識，「西塞羅」留下了底片迅速的走出大門而去。

莫吉區立即召來了大使館負責秘密攝影的專業特務整夜加班趕工，把那兩份文件的底片洗出放大的照片，仔細研判內容真實可靠，第二天顏克、莫吉區立即將上情向大使巴本報告，並且提出一份備忘錄附上相關資料，巴本大使接受了他們的建議，立即口授一件緊急電報，拍發給柏林的情報首長李寶特洛普，請他批准立即撥送兩萬英鎊。二十八日下午一架專機送來了這筆鉅款，晚上莫吉區和「西塞羅」依照約定見面，完成了第一筆交易，第三份文件是開羅會議之前英國大使胡哲遜正設法勸說土耳其對德宣戰的備忘錄，其中詳細報告他與土耳其外交首長最近一次會談細節，這份備忘錄剛發往倫敦不久；第四份文件是同盟國外長赫爾、艾登、莫洛托夫最近在莫斯科會議所作決定的初步報告，莫吉區、顏克、巴本看了都眉開眼笑，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情

報資料，巴本說：我們僱用的人是口才很好的矮小間諜，他有一點像古羅馬時期的政治演說家「西塞羅」，所以稱他為「西塞羅」真是恰富不過了。

這些照片文件立即由專差送往柏林，李賓特洛塞羅馬上陳送給希特勒過目，希特勒表示要看到「西塞羅」所能獲得的全部資料，於是李賓特洛普指示巴本大使永久僱用「西塞羅」，但是收費要降低。經過莫吉區長時間的討價還價，「西塞羅」把價錢降低為每二十個顯影清楚的底片收費一萬五千英鎊，最後減為一萬英鎊，「西塞羅」在曝光以前，總共作了五個多月間諜，所獲得德國支付的英鎊，總計超過了一百萬美元，他所竊取的機密資料，對德國最有價值的包括：

- (一) 英國在德黑蘭會議的報告，透露了在歐洲開闢第二戰線的意見。
- (二) 開羅會議英、美、蘇三國一致決心逼使土耳其對德宣戰。
- (三) 諾曼第登陸計畫部分內容。

希特勒對於(一)(二)兩件非常重視，加強軍力以瓦解第二戰線為目標，指令巴本大使不擇手段讓土耳其保持中立。對於(三)則因為其他相關情報資料的研判而未予採信，這種錯誤，也讓德國嚐到了苦果。巴本大使為了達成希特勒讓土耳其保持中立的指令，全力展開威逼利誘的攻勢，由於巴本太依賴「西塞羅」的情報，他向土耳其外交首長孟尼門西格魯施壓利誘時，不經意的透露出非常瞭解英、土之間外交交涉的內容，處理手段顯得過火了些，引起孟尼門西格魯的懷疑，幾經證實後，終於告訴納茲布爾·胡哲遜他的懷疑：一定有一個非常高明的間諜潛伏在英國大使館裡從事竊密活動。而土耳其屈於德國的威勢，一直拖延到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盟軍在諾曼第登陸作戰成功後不久，土耳其才和德國斷絕外交關係，進而加入同盟國宣布對德宣戰，這一段便土耳其保持中立延長的時間，無疑的是「西塞羅」的功勞。

胡哲遜大使對於土耳其外交首長懷疑有間諜竊密，雖然抱著半信半疑的態度，但是為了慎重起見立即拍發一封密電向倫敦報告，英國政府的處理方式是立即空運來一具精密的防盜鈴，可笑的是卻是交由僕役長安裝，「西塞羅」不但把這封電報的拍照底片交給莫吉區，甚且因為知道防盜鈴開關，所以得能繼續竊取拍攝保險箱中的機密資料，轉賣給納粹政府。一九四四年一月莫吉區新僱用了一位年輕美麗的女秘書凱潛，

她是德國前駐孟買領事的女兒，莫吉區也犯了同樣的錯誤，沒有對這位新進人員作詳盡的查核，直到四月六日凱潛突然失蹤了，才發覺她是堅定的反納粹分子，跟隨其父親在孟買求學的時候為英國秘密情報局所吸收，為倫敦執行情蒐工作。她向胡哲遜大使檢舉了英國大使館的內間「西塞羅」，才使得這一件間諜案曝光。巴茲納立即被英國大使館解聘趕了出去，卻沒有被移送法辦，後來傳說改名換姓，隱居在拉丁美洲的某一個小國，最讓世人拍案叫絕的是：納粹所付給他價值一百多萬美元的英鎊，絕大部分都是一文不值的偽鈔。而胡哲遜大使則被召回國內免除外交官職務。受到非常嚴厲的處分。

德、土斷交後，巴本大使、顏克、莫吉區等返回柏林，分別獲得希特勒頒發榮譽勳章，以褒揚他們在海外的成就。戰後由於巴本大使曾致函德國秘密警察頭子希姆萊，褒獎莫吉區在海外從事情報工作的優異服務，加上德國軍事情報苗長施倫堡將軍，承認「西塞羅」事件是其情報工作上的最大成就，以及英國外交部負責與情報單位聯絡的官員華格納證實，「西塞羅」事件是在他的任職內所見過最大的間諜竊密事件，因此一九四五年十至一九四六年十月歐洲國際軍事法庭在德國紐倫堡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有戰犯進行審判時，莫吉區首先被疑為戰犯，最後經過詳細的調查結果，他只是從事普通的情報工作，而洗脫了戰犯的罪名，回到奧國阿爾卑山下的故鄉過著田園生活，開始整理資料著手寫作，於一九五〇年出版「西塞羅的事件」一書，一九五二年影劇公司根據這本書拍攝了一部電影「五指」，總算在歷史上留下了這一則故事。

這則真實的故事在提醒我們：政府機關用人時，公務員對於國家是否忠誠的安全查核非常重要，固然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要嚴格調查，司機、工友、機要人員的查核亦絕不可掉以輕心。本案胡哲遜大使對於重要保險箱的鑰匙未善盡保管之責，竟遭其僕者複製，且密碼寫在辦公桌的桌曆最底頁，完全沒有機密維護之意識。機關一但發覺內部可能有機密外洩、尤其是重大機密被竊，除了加強相關的安全防護設備之外，更要深入分析到底那些機密資料外洩，從蛛絲馬跡發覺可疑，作為內部人員清查的參考，以發覺潛伏的洩密者，減輕對機關的傷害。同時在國家層面上，我們應該提高警覺重視保防工作，讓敵人無可趁之機，以確保國家安全。（轉載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洩密案例

前言

探討洩露秘密案件發生之原因，有絕大多數是「人為」的疏忽，尤其是來自心裏的極度鬆懈。因為現今社會趨於多元化，資訊傳達的速度，超乎想像，國人基於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常有恃無恐的透過媒體發表個人意見，習以為常後，也漸感染及公務機關。由日前國內傳播媒體透過管道，提前報導政府有關政策之制定及軍事購案等訊息，肇致主管機關臨時變更計畫或政策胎死腹中，對國家安全有不利之影響。因此，身為公務人員必須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在日常生活言行及處理公務機密事務方面，隨時提高警覺，自我要求，才能防杜洩密違規情事之發生。

案例：

一、案情概述

甲開徵信社，為順利取得客戶所需之入出境紀錄、地址、前科、通緝、更名與勞工保險等資料，乃與警員乙、丙聯絡，請乙代查上述相關資料，並依取得難易程度，每件以新台幣四百至八百不等之價額付予乙，先後甲總計共支付乙二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二元。另請丙代查勞工保險資料，以每件二百至一千五百元不等之價額，甲共支付丙八萬三千四百元。嗣後遭人檢舉，經偵查屬實移送法辦，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乙有期徒刑五年十月，褫奪公權四年、丙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褫奪公權三年，二人不法所得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分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而依同罪條例行賄罪，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褫奪公權一年八月。

二、研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若有違背則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本案乙、丙二人連續違背職務洩密又向甲收受賄賂，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故遭法院判處重刑，深值吾人警惕。

本案雖係警察人員犯案，唯大部分公務員均有接觸公務機密之機會，若受不了外界金錢誘惑，而洩漏應秘密之文書，則恐難逃牢獄之災，豈可不慎？

(轉載士林地方法院政風室)

*圖檔機密，輕忽不得

宋朝初年，亟欲併吞當時南方大國—南唐，於是派遣特使多遜出使南唐，以便瞭解敵情。殊不知盧多遜身負機要重任，先前即讓人告知南唐李後主〈煜〉稱：朝廷將準備重修天下地籍圖冊，希望各地均能繕書陳送…。李煜不疑有他，便交待所屬提供，於是南唐十九州的地勢、邊防、戶口等資料，盡入宋國彀中，最後終引宋兵長驅直入。當南唐亡國時，一妃子即曾嘆曰：「...四十萬人齊解甲，並無一個是男兒。」亦即，宋朝因為充分掌握情資，致南唐軍隊毫無反擊之力。所以說，一旦沒有敵情保密觀念，終將自食惡果。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宋神宗時，當時高麗使者進貢，每到各地州縣，即主動索取當地地圖，而地方官吏也都不疑有它提供。到了揚州，陳秀公時任太守，直覺便諳高麗使者一定別有所圖，於是將計就計，誘騙該使者說，他想整理一份完整的江浙地圖，如果使者能夠提供已蒐好之各地地圖，他將重新繕製一套更完整的地圖供其攜回…。孰知這高麗使者竟悉數提供，於是陳秀公便一把火將那批地圖全部燒燬。

陳秀公大概是知道前代的教訓吧，於是機警預防可能發生的禍害，其危機意識與處理得宜，實在值得學習。(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